

#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京发改〔2021〕1528号

---

##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调整本市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本市非居民用天然气门站价格浮动情况，经市政府同意，调整本市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市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自2021年11月15日至2022年3月15日上浮0.35元/立方米；自2022年3月16日起，取消上浮。调整后价格具体见附件。

二、各燃气企业要严格执行价格相关规定，及时做好销售衔接

接，自觉维护市场价格秩序，保障稳定供应。

三、《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本市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京发改〔2020〕1600号）自2021年11月15日起废止。

附件：北京市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表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10月28日

附件

## 北京市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表

单位：元/立方米

用气类别		采暖季 价格	采暖季后 价格
发电用气		2.64	2.29
供暖、制冷用气	城六区	2.82	2.47
	其他区域	2.58	2.23
工商业用气	城六区	3.22	2.87
	其他区域	2.98	2.63
压缩天然气 加气母站	供非居民用气	2.68	2.33

注：1. 采暖季浮动价格执行时间为2021年11月15日—2022年3月15日；  
2. 采暖季后价格自2022年3月16日起执行。

---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城市管理委，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区发展改革委。

---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0月28日印发

---